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重要提示

1、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217,500股股份。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定于2006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12月26日（周五）下午2:0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仍有权参加会议, 但应以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时点为限, 逾时将谢绝入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

邮政编码: 250011

联系人: 王胜文

联系电话: 0531-86157089

传真: 0531-86157089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授权日期：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有效。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1、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宣读公司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情况发表见证意见。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九、会议结束。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重要提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的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广泛吸纳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如下股改方案：

一、本次股改方案的要点

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217,500股股份。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如下承诺：

1、将军控股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条件，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 S*ST 济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截至 S*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将军控股承诺，为了使 S*ST 济百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将军控股将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将军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并且取得将军控股的同意。

三、天业地产的承诺事项

天业地产承诺，将以其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整体资产的部分价值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52,654,800 股股份，并将其余差额部分资产价值作为对公司的债权。